[Customer Company Letterhead]

集装箱重量声明书

|  |  |  |
| --- | --- | --- |
| 订舱编号 |  | |
| 船名航次 |  | |
| 托运人名称  地址  电话 |  | |
| 编号 | 集装箱箱号 | 核实总重量(千克)  (或称核实总质量, VGM)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请从下面选出合适的声明，并加上√ 号

☐本声明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或称总质量)资料是本付运人按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章第2条所述的方法一(整体称重法：用经过校验和认证的设备对载货集装箱进行整体称重)而取得的结果。

☐ 本声明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或称总质量)资料是本付运人按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章第2条所述的方法二(累加计算法：用经过装箱所在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称重方法对集装箱内所有包装和货物的重量进行称重，与集装箱内的底盘、衬垫、其他系固材料和集装箱本身重量进行累加计算出载货集装箱的整体重量)而取得的结果，该方法已获得香港海事处批准或承认，注册编号为 “GMV\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以下声明只适用于付运人为非香港注册公司及货柜的装货封箱均在中国大陆完成

☐ 本文件中所列货柜是在中国大陆装货封箱，然后利用陆路运到香港，本公司(非香港注册商业个体)再以付运人名义将货柜装载到船上运往海外。该等货柜的核实总重量是按中国海事局的规定而取得的。而该规定符合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章第2条所述的方法一/方法二\*的要求。[\*册除不适用的。]

作为以上出口货物的托运人，我司声明对所填写的VGM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因VGM信息提供不及时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出运，或VGM数据误差超过规定范围产生罚金等一切责任、风险、费用，概由托运人自行承担。

声明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正楷签署)

托运人授权确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